

##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財經法律學系 113-2 選課提醒事項

### 一、選課重要日程表

選課作業系統登入 [輔大首頁](#) > [在校學生](#) > [校內系統選單](#) > [課程·學習](#)



選課日程		選課作業	說明			
起	迄					
12/2 09:00		<a href="#">開課資料查詢</a>	開課系統即時更新課程資訊，選課前請查閱開課資料、課程大綱、通識排除資訊，並詳閱修課規定及課程屬性等相关選課資訊，以利選課規劃。			
1/16 09:00		<a href="#">課程代入查詢</a> <a href="#">選課清單</a>	課程代入結果，請查閱 <a href="#">選課清單</a>			
1/16 09:00	1/20 12:00	<a href="#">全人課程志願選填</a> <a href="#">全人課程志願選填</a> <a href="#">系統</a>	通識/大二體育/大二英文志願選填。 113-2 通識課程無排除之科目			
1/21 09:00		<a href="#">全人課程分發結果</a> <a href="#">查詢</a> <a href="#">選課系統</a>	選課分發結果，請查閱 <a href="#">選課清單</a>			
2/5 09:00	2/13 3:00	<a href="#">網路初選</a> <a href="#">選課系統</a>  <span style="color: red;">除各系課程還要記得進法律學院查詢課程選課。</span>	梯次	選課登記		分發結果公布
				起	迄	
			1	2/5 09:00	2/10 03:00	2/11 12:00
2	2/11 12:00	2/13 03:00	2/13 12:00			
			各梯次選課分發結果，請查閱 <a href="#">選課清單</a>			
2/17		<b>開始上課</b>	學生修課自上課日起應全程參與 (含欲加選課程)，不得以尚未加選作為缺課理由。			
2/17 09:00	2/24 03:00	<a href="#">網路加退選</a> <a href="#">選課系統</a>  ※第一週( 2/17-22 )領取全人通識、外國語文課程選課條者，應於各梯次登記時段登入全人教育課程選課條系統輸入授權碼加選，逾期作廢。  <a href="#">開放選課條通識課程</a> <a href="#">查詢</a>  <span style="color: red;">選課結果有疑義或選課清單之「課程標記」欄內有標註符號者必須處理。</span>	梯次	選課登記		分發結果公布
				起	迄	
			1	2/17 09:00	2/18 03:00	2/18 12:00
			2	2/18 12:00	2/19 03:00	2/19 12:00
			3	2/19 12:00	2/20 03:00	2/20 12:00
			4	2/20 12:00	2/21 03:00	2/21 12:00
5	2/21 12:00	2/24 03:00	2/24 12:00			
			各梯次選課分發結果，請查閱 <a href="#">選課清單</a>			

2/25 09:00(日) 16:00(進)	2/27 16:00(日) 21:00(進)	<b>越部選課</b> <u>加選進法課程請依其公告方式辦理</u>	填交人工加退選申請單辦理(請於日、進上班時間洽辦) <b>※大一生不得越部選課；越部選課最多不得超過該學期總學分數 1/3</b>
2/24 12:00(日) 16:00(進)	3/04 16:00(日) 21:00(進)	<b>選課錯誤更正</b>	填交人工加退選申請單或相關表件辦理選課更正(請於日、進上班時間洽辦) 選課錯誤更正係指該科之選別或組別任一項目有誤或續修單補交、課程錯誤標記符號的處理作業、延修同學、課程停開之加退等。
2/24 12:00	3/5 8:00	<b>選課確認</b> <u>選課清單</u> 	選課完成務請 <b>確認選課清單</b> ，若未上網確認者，視為選課內容無異議，逾期不受理選課異動。(請於日、進上班時間洽辦)
3/5	5/2 17:00(日) 21:30(進)	<b>停修申請</b> 	上網至選課清單申請停修，列印表件經教師、系所主任簽核後擲交課務組辦理。(請於日、進上班時間洽辦)

## 二、必修代入課程(其他科目請自行上網選課)

一年級	大學入門、民法總則、刑法總則(一)(二)、憲法(一)(二)、國文、外國語文-英文、大一體育、導師時間、學年課-下學期。
二年級	人生哲學、民法債編總論(二)、民法物權(二)、刑法分則(二)、行政法(二)、導師時間、學年課-下學期。
三年級	民事訴訟法(二)、刑事訴訟法(二)、導師時間、學年課-下學期。
四年級	導師時間、學年課-下學期。

## 三、學年課程

- 1、開課表上期次為「01(或02)」表學年課第一(或二)學期，期次為「00」表單學期課。
- 2、學年課上、下學期均須修畢，方承認該科之學分。
- 3、全學年課程，未修習上學期者，不得先修下學期。但填寫全學年課程申請單(自教務處網頁/表單下載/課務三之1下載)經任課教師同意及主任核可者，不在此限。

### 4.學年課

- (1) 上學期成績在 50~59 分者，下學期可直接修課。

(2) 上學期成績未達 50 分者，需填寫「續修單」(自教務處網頁/表單下載/課務四之 1 下載) 經該科目授課教師同意簽名後送回系辦公室。若老師不同意，請於加退選時間自行上網退選。

#### 四、學士班排除必修及選修課程

排除外院系開設課程名稱或內容與本院學士班專業課程相近之必修及選修課程，如民法、民法概要、刑法概要、商事法、智慧財產權法規導論、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法學緒論...等課程。

#### 五、每學期學分數

1、一、二、三年級每學期至少須修習 12 學分。

2、四年級每學期至少須修習 9 學分，但曾修讀彈性課程者四年級每學期至少須修習 1 門 2 學分之課程(不含導師時間)。

3、超修學分：

(1) 依據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二十五學分(不含醫學系)；修讀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含微學程)、教育學程及應屆畢業生者，得超修至三十二學分。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應屆畢業生，或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經導師與系(所)主管輔導同意者，得超修至三十六學分。因特殊情形超修學分高於三十六學分者，須另送交所屬學院院長及教務長專案核可後，始得修習。

(2) 超修學分申請：需檢附歷年成績單(含排名)、讀書計畫並填交「學生超修申請單」(自教務處網頁/教務資訊/表單下載/課務四之 1 下載)，經導師、系所主任、院長簽核輔導意見後送課務組審理，受理期限至選課錯誤更正截止日，逾期不予受理。

#### 六、課程標記符號說明及處理原則

代號	標記說明	處理方式
C	衝堂	退選課程至不衝堂為止。
E	無開課	該課程未開課(停開或更改課名等)，應退選課程。
H	重覆修習	1.應退選課程。 2.依規定：「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者，該科學分不算入畢業學分數」，如因特殊情形(例如：輔系、雙主修學系要求)，需填交人工加退選申請單辦理加選。
L	上學期成績未達 50 分	1.應退選課程。 2.欲續修者需填交「續修單」，經教師及系所主管簽核後送交課務組辦理。
F	連續學期未過	1.應退選課程。 2.學年課前一學期末修或成績未過或停修，下學期仍欲修讀者，需填交「全學年課程申請單(未修上學期先修下學期)」，經教師及系所主管簽核後

代號	標記說明	處理方式
		送交課務組辦理。
R	擋修	1.應退選課程。 2.如系上同意個案加選，需填交人工加退選申請單辦理加選。
D	主開課程碼重覆	應退選至不重覆為止。
V	無教育學程資格	應退選課程或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選讀教育學程課程。
Z	全班成績未到	確認該科成績，如為「L、F、R」情形而仍欲修讀者，依前述處置方式辦理;不欲修讀者退選課程。
P	缺分(沒成績)	

七、**超修全人教育課程之學分數不予承認為其畢業所需之外系選修學分**，請同學務必慎重選課。軍訓、體育有分必修及選修課程，選修課程定位為學生折抵役期需要或因興趣選項修讀，亦不得列入畢業學分。

八、全校選課相關事項請詳閱「輔仁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須知」。

九、課程變革因應

1、外國語文：自 112 學年度起，外國語文課程開放選課條選課，學生如有課程加選需求，請於開學第一週(9/9-9/14)於課堂上領取外國語文課程選課條，並於網路加退選期間各梯次登記時段登入全人教育課程選課條系統輸入授權碼加選，逾期作廢。(不適用越部選課)。

2、取消大一「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校訂共同必修課程：

(1)113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取消大一「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校訂共同必修課程。

(2)112 學年度(含)前入學生欲重補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自行上網加選「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學年課)上、下學期各 1 學分之選修課程，限大二以上學生選課，大四學生優先分發。重補修課程取得之學分不得計入畢業之外系選修學分。

(3)各年級學生(含碩士班)因折抵役期需要或因興趣修讀，請自行上網加選「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0000」(學期課)2 學分之選修課程。

(4)網路選課以一門為限，如欲加選第二門者，請經軍訓室同意後，持人工加退選申請單辦理人工加選，惟不得重覆選修相同課程。

3、取消通識涵養課程「歷史與文化」學群必修 2 學分規定：

(1)自 113 學年度起取消通識涵養課程三個領域之「歷史與文化」學群，學生至少須修習 2 學分之條件，並追溯 113 學年度在學生均准用，免受歷史與文化學群至少需修習 2 學分之限制。

(2)「歷史與文化學群」回歸全人教育三領域通識涵養課程之選課機制。